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资〔2020〕66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有关事项的通知

晋财资〔2020〕66号

资产则一次成交价确定底价进行拍卖。

2.除报废资产外,各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处置国有资产时,应当以评估值为底价,按照“一物一拍”原则进行拍卖,不得打包或捆绑拍卖,确实不宜分拆拍卖的除外。

3.对于以评估值为底价拍卖流拍的资产,可比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(法释〔2016〕18号),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按评估值的80%重新挂牌拍卖,低于80%应暂停交易并报省财政厅审批。

二、资产出租

4.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将场地等资产出租,期限在6个月内的由单位自行审批,并于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由资产出租单将审批文件及租赁合同(或协议)等报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。单位不得利用本规定规避财政部门的资产出租审批,对同一资产连续出租超过6个月而未经审批的出租事项,视同擅自出租行为。

5.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出租的国有资产,应当按规定出租人不得转租

6.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国有资产,应当严格执行财

于续,未经批准,不得对外出租。



有聲語言發展，按年齡排列

小學：本市、縣、市、區、縣城關。

山西省測或厅办處置

2003年7月10日印完